

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黔人领办发〔2018〕12号



关于开展第五批“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威宁县、仁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有关部门，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管大中型企业，中央在黔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切实为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提供人才支撑，根据《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黔人领发〔2013〕8号）、《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评审认定与跟踪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黔人领发〔2018〕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开展贵州省第五批“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大数据、大健康、大生态、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文化旅游、山地高效农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金融、现代服务业、综合交通运输等我省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从省外引进的从事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其中：**创新类人才**为2017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从事科研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的仅限拥有科技成果来黔从事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创业类人才**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来黔创业的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方式

以申报人主持的创新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创业项目进行申报。申报项目的预期业绩成果及其经济社会贡献的大小是决定项目是否入选的主要依据，申报人近五年来已取得的业绩贡献、学术成果等作为评价时的重要参考。

三、申报条件

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条件（见附件1）。

四、人选待遇

入选“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的，入选当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第二年、第三年申报项目业绩成果经考核为“优秀”的，每年再继续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科研资金、工作助手、住房保障、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自愿申报，填写贵州省第五批“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书（见附件2），准备相关佐证材料送引进单位审核。

申报人须对申报项目、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申报项目是否重复申报作出承诺，并签订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二）单位推荐。推荐单位（即引进创新类人才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或者引进创业类人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引进时间、申报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是否真实、申报项目是否重复申报等情况进行核实后，向单位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人选。个人来黔创业的，可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推荐。

推荐单位须对审核工作做出承诺，并签订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三）审核上报。市（州）、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核，并对**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是否重复申报、申报人引进时间是否真实**等情况核实后，专家提出建议人选，经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或省直部门党委（组）审定后，提出推荐意见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申报材料

（一）《贵州省第五批“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书》。

(二) 贵州省第五批“百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5)。

(三) 创新类人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拟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含经费、人员、进展等情况)、项目原创性、项目科研水平、预期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3000字以内)。

2、相关支撑材料:

(1)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或引进协议(注:申报人如入选“百人领军人才”或“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的,须按照相应考核标准与用人单位重新签订合同或协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2)提供2名以上业内知名专家对拟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原创性等给予的评估意见;

(3)近5年来反映申报人学术、技术成果的佐证材料及学术论文被收录、引用情况;

(4)近5年来申报人重要获奖情况的佐证材料;

(5)其他能证明申报人创新能力和业绩的相关材料。

(四) 创业类人才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拟申报创业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含经费、场地、人员、进展等情况)、科技转化成果的技术水平、项目发展目标、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含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税收、就业、人才培养等)等(3000字以内)。

2、相关支撑材料:

(1) 申报人与企业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签订的招商引资（智）合同或引进协议（注：个人创业的不需提供）；

(2) 拟申报项目的工商登记证书（复印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说明、纳税情况（纳税凭证）、就业情况（社保缴纳凭证）、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项目（企业）商业计划书及申报人创业经历说明等佐证；

(3) 拟申报创业项目所具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佐证材料；

(4) 近 5 年来反映申报人学术、技术成果的相关佐证材料；

(5) 近 5 年来申报人重要获奖情况的佐证材料；

(6) 其他能证明申报人创业能力和业绩的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一式两份。其中：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要**双面打印、单独胶装**；相关支撑材料按先后顺序**单独胶装**，制作目录，标注页码。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精心组织申报，确保顺利完成第五批“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选拔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 为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开透明，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专家评审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并在当地报纸或官方网站上公示 7 日无异议或不影响评审认定的，出具推荐意见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申报材料及申报人近期免冠 2 寸证件照（一式两份）

务必于2018年10月30日前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不再受理。其中申报书、申报人员汇总表（各地各部门审核汇总）、证件照要提交电子版（光盘刻录随申报材料报送，同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审查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是否规范、申报书是否按要求填写，指导申报人正确准备申报材料。因申报材料填写不规范、不完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附件：

1. 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条件；
2. 贵州省第五批“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书；
3.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4. 推荐单位诚信承诺书；
5. 贵州省第五批“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人员汇总表。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服务局 吕开璇

联系方式：0851-86871977，42719374@qq.com

报送地址：贵阳市毓秀路27号省人才市场6楼606室

2018年9月25日

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

共印 150 份

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报“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奉献，品行高尚，诚善守信，社会声誉好。

2、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格在法纪范围内开展工作，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或经济纠纷。

3、创新类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创业类人才须在我省创办企业并注册纳税，企业初步具备生产、经营等条件。

4、具备履行工作协议的身体条件。

第二条 申报创新类“百人领军人才”需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应为从省（境）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黔工作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入选后须在黔全职工作 3 年以上。

2、申报人已组建项目创新团队并任该团队首席专家；团队至少拥有 2 名以上主持完成过相关领域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全职成员。

3、申报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能够产生突破性的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成果。

4、引进单位需为申报项目提供专门的研发平台、实验设备、经费人员等保障。其中：提供实验室 150 m²以上，提供研发经费 300 万元以上/年（不含财政专项投入）。

5、申报人近五年内在申报项目研究领域至少取得以下 2 项成果：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 5）或三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者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 SCI 一区期刊（中科院分区）收录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 EI 期刊（JA 类）收录 8 篇以上；或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排名第 1）以上，或者作为主编出版学术作品 4 部以上。

（3）主持编制完成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或行业标准 2 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 3 项以上，并推广应用。

（4）独立或主持培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农业新品种 2 个以上，并推广应用。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 件以上，并已转让或出售技术成果，获利累计 30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人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

（6）主持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改造/创新项目 2 项以上（引进的外国专家及留学人员应在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前 100 名高校或国（境）外著名科研机构、高

科技企业直接从事科研工作并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3 个以上)。

申报人属柔性引进的，除符合上述第 2、5 款以外，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入选后须在黔连续服务 3 年以上，每年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天；须带有达到国内技术领先水平或填补省内技术空白的可转化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已完成前期开发并可实现产业化生产；引进单位应为企业或经营性事业单位，能够为申报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必需的资金、人员、场地等保障。

第三条 申报创业类“百人领军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应为从省（境）外自带资金、技术来黔创办企业，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股东。

2、申报人有省（境）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已在黔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创办的企业成立 1 年以上、3 年以下。

4、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符合国家或省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2) 成果转化技术能够填补省内相关领域技术空白，已经形成可量产的产品或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3) 成果转化技术先进、成熟，市场开发潜力大，所在企业能在 3-5 年内能成为我省相关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

(4) 技术具有前瞻性、先导性，能够实施规模化生产并推进产业技术的更新换代；申报项目所在企业虽然规模较小但已得到国内外风投资本的 5 千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

6、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在研发经费、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方面已投入 1500 万元以上（大数据、互联网等轻资产类企业不少于 350 万元）。

7、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能为地方解决就业，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申报当年已聘用省内人员就业 6 人以上；非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申报当年已聘用省内人员就业 20 人以上。

第四条 申报创新类“千人创新创业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应为从省（境）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黔工作时间为超过 12 个月，入选后须在黔全职工作 3 年以上。

2、申报人已组建项目创新团队且为团队首席专家；团队至少拥有 2 名以上主持完成过相关领域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全职成员。

3、申报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或实现研究领域的重大创新。

4、引进单位须为申报项目提供专门的研发平台、实验设备和经费人员等保障。其中：提供实验室 80 m² 以上、提供研发经费 150 万元以上/年（不含财政专项投入）。

5、申报人近五年内在申报项目研究领域至少取得以下 2 项成果：

(1)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 SCI 二区期刊（中科院分区）收录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 EI 期刊（JA 类）收录 5 篇以上；或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学术作品 2 部以上。

(3) 主持编制完成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省内所在行业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 3 项以上，并推广应用。

(4) 独立或主持培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农业新品种 1 个以上，并推广应用。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件以上，并已转让或出售技术成果，获利累计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人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排名前 3）或优秀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

(6)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技术创新项目 2 项以上（引进的外国专家及留学人员在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前 300 名高校或国（境）外著名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直接从事科研工作并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2 个以上）。

申报人属柔性引进的，除符合上述第 2、5 款以外，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入选后须在黔连续服务 3 年以上，每年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天；须带有具备省内技术领先水平或填补省内技术空白的可转化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已完成前期开发并可实现产业化生产；引进单位应为企业或经营性事业单位，能够为申报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必需的资金、人员、场地等保障。

第五条 申报创业类“千人创新创业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从省（境）外自带资金、技术来黔创办企业，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的自然股东。

2、申报人有省（境）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

3、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已在黔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创办的企业成立1年以上、3年以下。

4、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符合国家或省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已经形成可量产的产品或已完成前期开发并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5、申报项目（即创办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填补省内相关领域空白。

（2）产业化潜力较大，所在企业能够在3-5年内成为我省相关产业领域的省级重点企业。

（3）具有较好的市场开发潜力和经济社会效益。

6、申报项目（企业）在研发经费、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方面已投入800万元以上（大数据、互联网等轻资产类企业不少于150万元）。

7、申报项目（企业）能为地方解决就业，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申报当年聘用省内人员就业3人以上；非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申报当年聘用省内人员就业15人以上。

第六条 全职引进并在黔主持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大课题、重大工程、重点实验室或担任省级重点骨干企业高管的以下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为“百人领军人才”：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的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2、诺贝尔奖、科学突破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爱明诺夫奖、沃尔夫物理学奖、泰勒奖、邵逸夫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3、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5）；中国专利奖金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4、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A类）、技术英才（B类）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5、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级重点学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主要学术（技术）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技术负责人。

6、贵州省面向全球公开征集技术榜单项目的总负责人（首席科学家）。

7、世界500强企业、中国100强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或独角兽公司的主要创办人。

第七条 全职引进并在黔主持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大课题、重大工程、重点实验室或担任省级重点企业高管的以下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千人创新创业人才”：

1、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中国专利奖金奖（排名前3）、银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2、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重点学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心骨干专家。

3、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入选者，外国专家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

4、“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香江学者计划”人选、“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5、世界500强、中国100强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才或国家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

附件 2

贵州省第五批“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

申 报 书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层次：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报说明

一、申报人须符合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书各项内容。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相符。

三、申报层次为“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

四、申报类别为“创新类”“创业类”。

五、引进方式为“全职引进”“柔性引进”。

六、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对在人力、物力、财力和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表明态度。

七、各地及省级行业主管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应对拟申报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成果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提出具体意见，不得简单以“同意推荐”为审查意见。

八、申报人自行下载电子文档填写。填写时若栏版面不够可依次向后延伸。

姓名		性别		2寸证件照片
民族		籍贯		
现工作单位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引进时间		引进方式		
职务		个人联系方式		
职称		身份证号		
主要学习经历（自大学填起）				
起止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位全称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含3个月以上的挂/兼职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职务/职称	
-				
-				
-				
-				
-				
-				
-				

拟申报项目可行性报告概述（800 字以内）

申报项目人才团队情况				
姓名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名
申报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 经费 预算 收入 情况	财政资助经费		(万元)	
	用人单位匹配经费		(万元)	
	申报人自筹经费		(万元)	
	其他来源经费		(万元)	
	合 计		(万元)	
项目 经费 预算 支出 情况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6.		(万元)	
	7.		(万元)	
	8.		(万元)	
	合 计		(万元)	

近五年个人主要业绩贡献情况

一、个人主要工作业绩情况：

二、个人主要学术/技术成果情况：

<p>用人单位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 人社 部门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人才 工作 领导 小组 、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申报贵州省第五批“百人领军人才”或“千人创新创业人才”，并严格按照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现郑重承诺：申报项目真实存在、申报书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申报项目未重复申报省级相关扶持项目。以上内容如有弄虚作假，一旦查实，本人自愿退出申报，并按有关规定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推荐 XXX 同志申报贵州省第五批“百人领军人才”或“千人创新创业人才”，并严格按照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郑重承诺：申报人引进时间准确无误、申报项目真实存在、申报书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有效、申报项目未重复申报省级相关扶持项目。以上内容如有弄虚作假，一旦查实，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